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杨利兵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杨利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确定，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张晓非 常红军 王森
2019 年 7 月 12 日